

家住乐山市犍为县的陈女士近日到银行申请房贷，却因一份“个人不良信用记录”被拒之门外。经查询发现，陈女士在中国银行双流分行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并产生了8次逾期还款的不良信用记录。但陈女士称，该信用卡并非本人所办。

据犍为县农信社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后出具的《个人信用报告》显示陈女士于2010年4月在中国银行双流分行申请办理了一张信用卡，办卡所使用的姓名和身份证号均与陈女士相同，但是居住地址、通讯地址、单位地址严重不符。

据陈女士介绍，自2006年她与丈夫宋先生结婚以后，就一直居住在犍为本地。她一直没有办过信用卡，也没有去过双流，根本不可能跑到中国银行双流分行去办理一张信用卡。“我的身份证没有丢失过，多半是我的个人信息被盗用了。”陈女士称，她与中国银行双流分行取得了联系，说明该信用卡非本人办理，要求银行出具相关证明材料以保证能如期办理按揭款。

昨日，中国银行双流分行个人金融部相关人士表示，该卡到底是否陈女士本人办理，还在进一步调查中，不排除有与陈女士长得相似的人冒名办理。目前，该信用卡已被暂时冻结，但不良信用记录仍未消除。